## 黎明技術學院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12.08.1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群務會議通過(112.09.14)

- 第1條 依據「黎明技術學院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位辦法」,特訂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2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及二技)之學生。
- 第3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至三年級第二學期之前六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含)80分以上,或成績名次位該年級之前百分之二十,或有其他特殊優良具體表現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第4條 錄取名額以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5條 申請學生須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優良表現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本所辦公室彙辦,提交本所招生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辦理甄試, 並於開學前公告錄取名單。
- 第6條 經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並得於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始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依本校 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7條 預研生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8條 學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 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u>學分抵免辦法</u>有關碩士班抵免 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 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9條 預研生入學碩士班後至少修業一年,第一學年修畢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並取得畢業 資格者,得依本校學則研究所篇相關規定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 第10條 預研生肄業期間之選課、學籍、學士及碩士之學位授予處理,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 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群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